

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潼南区建立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 治理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

潼南府办发〔2019〕4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《潼南区关于建立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潼南区建立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建立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18〕186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工作，促进治理工作常态长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，做到“四个扎实”的重要指示要求，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持续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，完善治理机制，提高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处理能力，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，加快形成人居环境与乡风文明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，努力建设整洁卫生、环境优美、和谐宜居的美丽乡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1. 政府主导、村民自治。推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政



策法规和技术标准，明确各级政府责任，加大财政投入，引导村、社及农村居民参与治理，形成农村生活垃圾齐抓共管、联合治理的良好局面。

2. 分类减量、科学处置。按照生活垃圾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处理的总体要求，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途径方法，健全完善收运处置体系，提升治理成效。

3. 示范引领、统筹推进。积极打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，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模式，并逐步推广全区。

4. 全面治理、注重长效。坚持全面推进、不留死角，坚持久久为功、一抓到底，严防“走过场”“一阵风”，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持续开展、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目标任务。到 2020 年，完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，到 2022 年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进一步巩固，全面实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、有成熟的治理技术、有稳定的保洁队伍、有长效的资金保障、有完善的监管制度。到 2035 年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模式全面建成，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置体系全面覆盖，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实现全面治理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完善村庄保洁制度。建立稳定的村庄保洁队伍，采取



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、公开竞聘、村组选聘等方式确定村庄保洁人员，行政村可按常住人口每 300 人左右配备 1 名保洁员。鼓励通过市场化运营模式，实施城乡一体、全域招标清洁公司开展清扫保洁。明确保洁员职责，建立村庄保洁日常管护、激励约束和资金保障机制，确保保洁员工资按时发放到位。通过村规民约、“门前三包”等方式明确村民保洁义务。

（二）规范垃圾收运设施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、清扫工具、收集车辆等设施设备。我区 9 个压缩式中转站已全部投入使用，同时，按照市级要求，加快镇街垃圾转运站的建设。每个行政村建立生活垃圾收集点，配备垃圾收集车辆、垃圾箱（桶），人口较多的可适当增加配置数量，鼓励村民自备垃圾收集容器，普及密闭运输车辆或压缩式运输车，逐步提高转运设施及环卫机具卫生水平。

（三）推行垃圾分类减量。按照前端农户分类投放，中端保洁员分类收集、镇街分类中转，末端区域分类处理要求，对适合在农村消纳的生活垃圾实施分类就地减量。果皮、枝叶、厨余等易腐垃圾应就近堆肥处理，或利用农村沼气设施，与畜禽粪便以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合并处理，发展生物质能源；可再生资源应尽可能回收，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，鼓励镇街、村与废旧商品回收企业建立定点定期回收模式，健全完善

回收利用体系，提高资源化利用率。

(四)健全垃圾处置模式。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和具体要求，各镇街要根据行政村实际，构建“农户分类、村社收集、镇街转运、区域压缩、集中运输处理”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的运行体系，有效收集处置农村生活垃圾。

(五)严格收运处置管理。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标准。强化垃圾运输管理，防止垃圾运输途中出现丢弃、遗撒和随意倾倒垃圾问题。实施垃圾治理全流程监管，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、堆放垃圾行为。加大垃圾治理设施设备监管力度，建立健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，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运转正常。

(六)彻底清除陈年生活垃圾。深入开展陈年生活垃圾整治，彻底整治村庄路边、河边桥头、塘库沟渠、房前屋后、田间地头等区域的各类陈年生活垃圾，消除卫生死角。整治后的区域应及时配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，巩固治理成果，不再发生随意丢弃、乱倒乱烧和随意填埋垃圾现象，保持乡村干净整洁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机制建设，改善农村居住环境，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，关系子孙后代的大事。区成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协调组，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



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垃圾处理设施建设，机制体制建立，不定期研究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和督办。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，具体负责协调、督查、考核。各街镇主要负责人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、总负责，分管领导为直接负责人，各村要建立相关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机构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动员全民参与。要通过村民自治和村规民约，广泛开展“美丽庭院”“清洁农户”评选活动，推广“门前三包”、环境卫生监督等制度，促进村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。充分发挥社会组织、志愿者作用，开展下乡入村宣传引导，促进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。建立有奖举报制度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监督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，各镇街、行政村可设立专门举报电话，对举报问题属实的给予一定奖励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多种媒介，大力宣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曝光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负面典型，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完善投入保障。为确保农村垃圾分类治理和资源化处理工作的正常推进，必须充分整合资源，全面建立政府主导、村民参与、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，多渠道筹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。

（四）加强应急管理。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治理应急



管理体系建设。充分考虑操作失当、意外事故等原因可能造成生活垃圾转运、处置设施不能正常运转，暴雨、高温、寒潮等自然灾害，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的影响，建立区、镇街、行政村应急值守制度，健全应急处置预案，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应急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严格监督检查。区城市管理局牵头，区目标考核办指导，根据上级有关要求，科学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目标考核奖惩办法，对街镇、部门履行农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职责进行目标考核，坚持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公开考核结果，并纳入区委、区政府对街镇和有关部门的年终综合目标考核。区委、区政府督查室定期、不定期开展督查，通报正反面典型，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